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
「能高大圳東幹線 0k+000~0k+120 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
評選須知

壹、

一、本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

二、資格文件審查：審查廠商資格，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始能參加第二階段投資計畫書評選，資格審查不合格者文件不予退還。

貳、投資計畫書內容：投標廠商提送投資計畫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使用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一、投資計畫書 1 式 12 份。

二、投資計畫書主文：

(一) 投資計畫書封面：標題為「能高大圳東幹線 0k+000~0k+120 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投資計畫書。

(二) 投資計畫書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本處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三) 投資計畫書內容：投資計畫書內容（主文部分）應至少涵蓋下列項目，投標廠商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

項次	投資計畫書項目	撰擬重點
1	公司能力與健全性	(1) 負責人、公司簡介、公司資本額。 (2) 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3)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 (4)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5) 曾辦理與本案類似經驗的案例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開發、建置等相關說明。
2	興建計畫	(1) 開發計畫。 (2) 小水力發電設備與機電設備規格。 (3) 應於本處能高大圳東幹線設置引水閘門，並於該段渠道兩側自覓用地另行闢建引水渠道（管路）及發電設備，其管路與渠道銜接介面施工方式等相關設計圖說請詳列。

		(4) 機組之裝設工程內容及檢修方式。 (5) 工作團隊說明。 (6) 施工規劃及期程(含查核點)。 (7) 需用土地規劃利用情形及如何取得說明(因該區域土地涉及私人及國有土地，請特別注意並予說明)、土地申請許可使用說明(如提送水土保持計畫等應辦程序等)、饋線容量情形說明、瀑布景觀維護說明。
3	營運計畫	(1)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含現場人力配置)。 (2)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應敘明機組之儀控操作方式與設備(機室)、監控與監視設施、備援機制等)。 (3) 供水穩定及渠道安全維護管理計畫。應包括(但不限於)人員巡查機制、圳路清理之頻率、人力配置、水位高度警戒系統建置、CCTV系統建置、清除之器具或機具及其他必要之說明。 (4) 防汛緊急應變計畫。
4	廠商投標值	(1) 投標設備裝置容量(kW)及每日預估發電量(度)(裝置容量數值應填至小數點後二位)。 (2) 回饋金百分比(%)。 (3) 投標值=投標設備裝置容量(kW)×回饋金百分比(%) (不得低於 3.00%，數值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 由投標廠商自行評估該段發電潛能填寫。

三、投資計畫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投資計畫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以不超過 60 頁為原則【不包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不可分冊，並採 A4 直書左側裝訂，投資計畫書與其附件得分開裝訂。
- (二) 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投資計畫書。
- (三) 投資計畫書附件封面：標題「能高大圳東幹線 0k+000~0k+120 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投資計畫書附件。

四、投資計畫書份數不足，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參、評選作業

- 一、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本處另行通知。
- 二、依本處收受投標文件先後順序，決定投標廠商簡報順序。
- 三、由本處延聘專家或相關人員組成評選委員會，以進行投標廠商投資計畫書之評選事宜，本處並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辦理評選有關之作業。
- 四、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 1/2 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五、廠商未到場簡報，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配分 10 分)項目以 0 分計算。
- 六、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 3 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簡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由廠商本案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
- 七、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本處工作人員於第 12 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 15 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選委員全部 1 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本處工作人員於第 8 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 10 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答覆；評選委員提問完畢後統一給予投標廠商 2 分鐘彙整評選委員問題及回應。
- 八、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原則，廠商於簡報時如提出優於設置計畫書之額外承諾，進而得標者，應將額外承諾事項納入使用契約。
- 九、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本處僅提供投影螢幕，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廠商須自備簡報設備，亦得使用本處會議室設備，惟不保證其功能符合廠商需求)。
- 十、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 十一、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肆、評定方式

- 一、評定最有利標廠商方式採序位法，廠商承諾之裝置容量及售電回饋金百分比納入評比。
- 二、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未達 75 分者不得為最有利標廠商。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則最有利標廠商從缺並廢標。

- 三、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定分數為 90 分以上或 70 分以下，應加註評選意見。
- 四、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投標值合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廠商。
- 五、如評定第 1 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有 2 家（含）以上者，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最有利標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六、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後附。
- 七、補充說明及規定：本案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即於本處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
- 八、評選項目：本案評選項目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評選項目	配分
1. 公司能力與健全性	10
2. 興建計畫	30
3. 營運計畫	30
4. 廠商投標值	20
5. 簡報與詢答	10
總 分	100

伍、 其他

- 一、評選結果應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始生效。
- 二、本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投資計畫書(含附件)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 三、投標廠商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處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 四、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處無涉。
- 五、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處無涉。

六、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
「能高大圳東幹線 0k+000~0k+120 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評定分數為 90 分以上或 70 分以下，請加註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丁	
1. 公司能力與健全性	10					
2. 興建計畫	30					
3. 營運計畫	30					
4. 廠商投標值	20					
5. 簡報與詢答	10					
得 分 合 計	100					
序 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本案「評選項目、評選標準、評定方式」之內容。						

備註：

1. 各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轉換算為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 1，依此類推）。
2. 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定分數為 90 分以上或 70 分以下，應加註評選意見。
3. 本表不得修改，並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填寫後未交於承辦單位之前如須更正，委員應請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原舊表請委員自行作廢；交於承辦單位之後如因計算錯誤，由委員會確認後請該委員更正重謄新表，原舊表註記「計算錯誤」後併新表存檔。
4. 各出席委員之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評選委員簽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
「能高大圳東幹線 0k+000~0k+120 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評選委員 編 號	廠商：		廠商：		廠商：		廠商：	
	得 分	序 位	得 分	序 位	得 分	序 位	得 分	序 位
1								
2								
3								
4								
5								
6								
7								
總評分								
平均得分								
序位和								
廠商投標值 (裝置容量 kw) (售電回饋金%)								
優勝序位								
評選結果	不合格廠商： 合格廠商之最有利標廠商為：							

註：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平均總評分未達合格分數 75 分，不列入最有利標廠商，且不列入序位評比。

全 部 評 選 委 員	姓 名							
	出席或 缺 席							
	出席評 選委員 簽名							

評選日期：111 年__月__日

統計者：